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025-2 号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外，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部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决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的暂缓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1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1.10 万份，注销上述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 万份，按照授予价格 1.36 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和首次授予的暂缓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9.90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1.72 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

资金。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琦



经办律师：


徐 涛


郑 豪

本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邮编：200120

2023 年 1 月 18 日